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4)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通知書延長有效期申請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按股東就收取公司通訊已作出選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8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4
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	5
IV.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V.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6
VI.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通知書延長有效期申請	8
VII.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9
VIII. 推薦意見	10
附錄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之有關發行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已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向股東建議之有關購回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晉斌先生
陳啟宇先生
祖敬先生
邢永剛先生
馬躍先生
陳玉卿先生
文德鏞先生
李瑩女士

執行董事：

連萬勇先生
楊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石晟昊先生
陳威如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385號1層、11至15層
郵編：2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4)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通知書延長有效期申請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ii)建議授予董事會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ii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v)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v)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通知書延長有效期申請；及(v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之詳情，以令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稱「天健」)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和確認其由審核委員會釐定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建議委任天健為2026年度核數師時，考慮了天健的背景、規模、資格、能力、經驗、資源調配和多元化服務能力等，並認為天健有資格並適合擔任2026年度核數師。

基於最近一年年度審計服務收費水平以及按照天健的審計工作量、本公司規模變動情況、天健提供審計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而所需的工作人數及天數、其執業人員專業技能水平而定的收費標準，在公允合理的原則下雙方協定，2026年預估審計服務費用(含

董事會函件

稅)為人民幣2,400萬元至人民幣2,750萬元。該費用的釐定主要建基於假設包括(i)本公司預計2026年整體經營業務保持平穩，營業收入及利潤規模較2025年平穩增長；(ii)如未有重大併購情形，2026年度預計審計範圍、審計計劃等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無重大變化；及(iii)為適用有關新會計準則而做出的提前應對工作，預計本公司核數師投入的工時及資源將有所增加。

天健的任期將自相關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終止。建議委任2026年度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

為了進一步釐清董事會就相關擔保的權限，並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效率，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所提供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擔保事項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綜合授信，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上述授權如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V.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取得發行一般授權，即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現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總面值的20%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78,845,451股內資股及1,341,810,740股H

董事會函件

股。因此，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355,769,090股內資股及／或268,362,148股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20%)。

董事會亦決議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在董事會決議依據發行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利。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需要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發行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可使董事會靈活掌握時機。

發行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較早者屆滿：(i)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ii)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V.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以及獲國家有關主管機構

董事會函件

批准，購回其已發行股份：(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或(e)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必須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另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將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辦理變更登記、備案及／或獲得批准(如需)。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須自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30天內在報紙上或其他法定平台進行公告。債權人有權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購回H股，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即授權董事會可以在授權期限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H股，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ii)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iii)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iv)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v)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回購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回一般授權，於授權期限內所購回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須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並獲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購回一般授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購回一般授權的資料。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VI.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通知書延長有效期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及2024年6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及股東決議通過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統一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TDFI)相關之事宜。

本公司2024-2026年度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於2024年7月19日獲得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4]TDFI28號)(「**註冊通知書**」)，註冊有效期為兩年，至2026年7月19日到期。

根據交易商協會發佈的《關於優化債務融資工具成熟層企業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市協發[2025]182號)(「**該通知**」)，為進一步提升註冊發行工作質效，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

董事會函件

力，交易商協會在《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工作規程(2023版)》(協會公告[2023]15號)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成熟層企業服務便利機制。

根據該通知明確規定，統一註冊模式下，第一類企業註冊通知書有效期由2年延長至3年。同時，該通知要求已完成註冊的項目穩妥做好與新政的銜接。本公司符合成熟層第一類企業要求。

鑒於上述新規，及為保證該融資渠道暢通，本公司擬申請更換該註冊通知書，將註冊通知書有效期由2年延長至3年，至2027年7月19日到期，其他所有註冊要素不變。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VII.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

董事會函件

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方為有效。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應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斌
謹啟

2026年5月28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購回之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0,656,191元，包括1,341,810,7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778,845,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特別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上述期間下稱「有關期間」)。

購回一般授權須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將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辦理變更登記、備案及／或獲得批准(如需)。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41,810,740股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

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購回最多達134,181,074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原應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董事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在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倘本公司購回H股，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本說明函件或購回一般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五月	19.14	17.86
六月	19.38	18.14
七月	19.84	18.32
八月	19.97	18.42
九月	19.28	18.08
十月	19.68	18.20
十一月	21.66	19.21
十二月	20.82	19.29
2026年		
一月	21.46	19.31
二月	22.34	20.58
三月	21.74	19.26
四月	22.08	18.1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73	17.51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H股。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H股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直接及透過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間接持有共計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57.00%，其中國藥產投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50.36%，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購回一般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則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分別會因此增至約59.56%及52.62%。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購回一般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

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H股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6. 審議及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和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薪酬。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所提供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上述授權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認購之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以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總面值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及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
 - (i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及
11. 審議及批准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通知書延長有效期申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斌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楊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晉斌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馬躍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李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9元(含稅)，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派發股息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i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斌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楊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晉斌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馬躍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李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個人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H股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i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斌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楊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晉斌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馬躍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李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之辦公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個人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內資股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